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36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收到合共70,025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1,118,2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1.8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100倍以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超額認購數目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倍，且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7名承配人。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0.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9%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5%。
- 根據國際發售，1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工銀資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之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所管理的全權委託客戶賬戶(「**該等賬戶**」)。配發予工銀資管所管理的賬戶的發售股份將不由工銀資管自有賬戶而由工銀資管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就工銀資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工銀資管所管理的賬戶的最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於國際發售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8,7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或於本公司享有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的任何優先權，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於禁售期內，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規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弘陽服務集團（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網址為 www.rsunservice.hk 及 www.hkexnews.hk。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sunservi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股票(如有)預期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假設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1。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365.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目的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146.2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選擇性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物業管理業務的規模，其中(i)約24%（或87.7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專注於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其適合並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策略，以擴大業務規模；(ii)約16%（或58.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非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增強本集團服務非住宅物業的能力及豐富項目組合；
- 約30%（或109.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智能系統的研發及升級，其中(i)約22%（或80.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在管住宅及商業物業購買或升級硬件、設備及智能系統，以及維護及升級現有智能系統及硬件設備（包括更換已損壞硬件）；及(ii)約8%（或29.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升級本集團的智能系統，尤其是(a)研發「弘陽小鎮」業務一體化平台，藉此，本集團旨在整合各種業務終端、改善不同平台間的協同性及提升大數據分析能力，及(b)招聘並培養技術專家及研發團隊；
- 約10%（或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高端服務，並進一步多元化收益來源，其中，
 - 約6%（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宸忻」服務，以推行高端服務系統；及
 - 約4%（或14.6百萬港元）將用於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增值服務的品質及多樣性；

- 約10% (或36.5百萬港元) 將用於繼續招募人才以及改善員工培訓及員工福利制度，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其中(i)約5% (或18.3百萬港元) 將用於促進中高端管理人才及高潛質儲備人才的招聘，以補充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ii)約5% (或18.3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本集團現有的培訓系統上優化員工培訓及學習系統，建立培訓團隊及激勵計劃，延伸本集團現有的培訓範圍，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指導，以應付業務擴張及多元化；及
- 約10% (或36.5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收到70,02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1,118,2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1.8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100倍，已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於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70,025份申請認購合共1,118,2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香港公開發售收到合共69,847份申請認購合共603,2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0.65倍；

- 合共178份申請認購合共5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3.00倍；及
-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兌付而被拒絕，14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發現並拒絕。發現一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就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超額認購數目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倍，且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7名承配人。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0.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9%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5%。

根據國際發售，1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發予工銀資管(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融資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之一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所管理的賬戶。配發予工銀資管所管理的賬戶的發售股份將不由工銀資管自有賬戶而由工銀資管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配發予上述關連客戶。就工銀資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工銀資管所管理的賬戶的最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准許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獨家代表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於國際發售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18,7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或於本公司享有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的任何優先權，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i) 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及(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 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ii) 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於禁售期內，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發售股份，例如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規定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弘陽服務集團(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網址為www.rsunservice.hk及www.hkexnews.hk。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佔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¹⁾	根據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6日 ⁽²⁾

姓名／名稱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上市後根據禁售承諾佔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¹⁾	根據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³⁾	300,000,000	75%	2021年1月6日 ⁽⁴⁾ 2021年7月6日 ⁽⁵⁾
● 弘陽集團 ⁽³⁾	300,000,000	75%	2021年1月6日 ⁽⁴⁾ 2021年7月6日 ⁽⁵⁾
● 弘陽國際 ⁽³⁾	300,000,000	75%	2021年1月6日 ⁽⁴⁾ 2021年7月6日 ⁽⁵⁾
● 弘陽集團(控股) ⁽³⁾	300,000,000	75%	2021年1月6日 ⁽⁴⁾ 2021年7月6日 ⁽⁵⁾
● 曾先生 ⁽³⁾	300,000,000	75%	2021年1月6日 ⁽⁴⁾ 2021年7月6日 ⁽⁵⁾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18,795,000	4.70%	2021年1月6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將於上市後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而弘陽集團由弘陽國際全資擁有。弘陽國際分別由曾先生及弘陽集團(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而弘陽集團(控股)則由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弘陽集團(控股)及曾先生均被視為於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5)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總申請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0	41,410	41,410份中12,423份獲配發1,000股	30.00%
2,000	11,133	11,133份中3,451份獲配發1,000股	15.50%
3,000	2,019	2,019份中646份獲配發1,000股	10.67%
4,000	914	914份中302份獲配發1,000股	8.26%
5,000	2,077	2,077份中706份獲配發1,000股	6.80%
6,000	552	552份中193份獲配發1,000股	5.83%
7,000	331	331份中119份獲配發1,000股	5.14%
8,000	324	324份中120份獲配發1,000股	4.63%
9,000	307	307份中117份獲配發1,000股	4.23%
10,000	4,264	4,264份中1,706份獲配發1,000股	4.00%
15,000	777	777份中350份獲配發1,000股	3.00%
20,000	1,289	1,289份中619份獲配發1,000股	2.40%
25,000	733	733份中385份獲配發1,000股	2.10%
30,000	501	501份中286份獲配發1,000股	1.90%
35,000	152	152份中95份獲配發1,000股	1.79%
40,000	221	221份中150份獲配發1,000股	1.70%
45,000	639	639份中460份獲配發1,000股	1.60%
50,000	510	510份中383份獲配發1,000股	1.50%
60,000	218	218份中183份獲配發1,000股	1.40%
70,000	116	116份中106份獲配發1,000股	1.31%
80,000	114	114份中109份獲配發1,000股	1.20%
90,000	69	69份中68份獲配發1,000股	1.10%
100,000	473	1,000股	1.00%
150,000	139	1,000股另加139份中49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90%
200,000	140	1,000股另加140份中84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80%
250,000	110	1,000股另加110份中83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70%
300,000	72	2,000股	0.67%
350,000	28	2,000股另加28份中7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64%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總申請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	32	2,000股另加32份中17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63%
450,000	17	2,000股另加17份中13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61%
500,000	64	3,000股	0.60%
600,000	27	3,000股另加27份中10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56%
700,000	16	3,000股另加16份中11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53%
800,000	14	4,000股	0.50%
900,000	10	4,000股另加10份中4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49%
1,000,000	<u>35</u>	4,000股另加35份中28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48%
	<u><u>69,847</u></u>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總申請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1,500,000	82	75,000股另加82份中28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5.02%
2,000,000	18	98,000股	4.90%
2,500,000	6	122,000股	4.88%
3,000,000	5	146,000股	4.87%
3,500,000	4	170,000股	4.86%
4,000,000	3	192,000股	4.80%
5,000,000	<u>60</u>	239,000股	4.78%
	<u><u>178</u></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香港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九龍彌敦道618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透過

「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持股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8,795,000	18,795,000	37.59%	28.92%	18.80%	16.34%	4.70%	4.53%
前5大承配人	37,469,000	37,469,000	74.94%	57.64%	37.47%	32.58%	9.37%	9.03%
前10大承配人	46,150,000	46,150,000	92.30%	71.00%	46.15%	40.13%	11.54%	11.12%
前15大承配人	51,189,000	51,189,000	102.38%	78.75%	51.19%	44.51%	12.80%	12.33%
前20大承配人	54,733,000	54,733,000	109.47%	84.20%	54.73%	47.59%	13.68%	13.19%
前25大承配人	57,345,000	57,345,000	114.69%	88.22%	57.35%	49.87%	14.34%	13.8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承配人)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00,000,000	—	—	—	—	75%	72.29%
前5大股東	34,668,000	334,668,000	69.34%	53.34%	34.67%	30.15%	83.67%	80.64%
前10大股東	45,030,000	345,030,000	90.06%	69.28%	45.03%	39.16%	86.26%	83.14%
前15大股東	50,256,000	350,256,000	100.51%	77.32%	50.26%	43.70%	87.56%	84.40%
前20大股東	54,173,000	354,173,000	108.35%	83.34%	54.17%	47.11%	88.54%	85.34%
前25大股東	56,879,000	356,879,000	113.76%	87.51%	56.88%	49.46%	89.22%	85.99%